**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3年学生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CL2023014**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昌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4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310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_Toc18529)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7](#_Toc55)

[第五章 评分办法 9](#_Toc1859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1746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1678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22](#_Toc16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昌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的委托，现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3年学生体检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AHCL2023014；

2、项目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3年学生体检采购项目 ；

3、采购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2.00万元（2023级学生体检费标准：80元/人，暂估学生约4000人。)；

6、项目服务期：5天完成全部新生体检工作，一周内体检学生异常结果报学院医务室和院学生处；

7、采购需求：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3年学生体检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投标人具有相应科目的诊疗和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证的正本或副本须载明具有从事体检服务资格的内容（投标时提供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为宿州市埇桥区卫健委、教体局《关于做好2023年埇桥区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的通知》（埇卫疾控﹝2023﹞20号）文件规定的2023年埇桥区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具备资质单位（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时间：2023年8月26日8时00分至2023年09月02日17时00分；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报名所需资质材料：

3.1投标人有效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公益性非营利社会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3.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5 具备2023年埇桥区新生入学体检项目资质单位证明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wbwyzbb@163.com，（邮箱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报名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557-3095500，各投标单位自行从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本公告的附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2日17时00分。

**四、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5日15点00分（开标时间暂定，如有改动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北三楼录播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五、联系方法**

名   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东二铺大学城学府大道1606号

报名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965300662

联 系 人：王主任，电话：18055773339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昌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磬云大市场商业区

联系人： 邵工

电 话：19159702785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2023年08月25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本项目类别：□货物类 ☑服务类□工程类 |
| 5 |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60天 |
| 6 | 成交人个数：1个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 |
| 8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 |
| 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22、23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
| 11 | 项目地点：宿州市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份数： 1正2副 共3 份，装订和封装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六章第18条。 |
| 13 | 签订合同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
| 14 | 项目服务期：5天完成全部新生体检工作，一周内体检学生异常结果报学院医务室和院学生处。 |
| 15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根据宿财购〔2020〕1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取**以承诺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利益受损方有权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财政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加大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未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约定的供应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16 | 公告公示媒介：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网站发布 |
| 17 | 履约保证金：/ |
| 18 | 付款方式：体检结束各项报告材料交齐后，根据双方核定的实际体检人数，由付款人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
| 19 | 费用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八折收取。2、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以上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 |
| 20 | 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1、本次招标项目为2023级学生体检采购服务，体检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医疗质量标准，出具正规的团检和个人体检报告，体检组织过程中必须对学生体检服务和学校疫情防控做好完善预案。

2、项目清单

| 序号 | 每个学生体检项目 |
| --- | --- |
| 1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 |
| 2 | 内科体格检查 | 通过视、触、叩、听检测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健康状况； |
| 3 | 外科体格检查 | 触诊：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 |
| 4 | 眼科体格检查 | 视力+辨色力； |
| 5 | 血常规（24项） |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等； |
| 6 | 肝功能三项 | 检查肝胆系统功能状况； |
| 7 | 十二导联心电图 | 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8 | 胸部正位片 | 正常出报告，异常出片。通过X线拍片检查两肺、心脏、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炎症、肿瘤等。 |
| **投标及服务要求：**1、最终中标体检单位要组建专门体检团队全力保障本次学生体检工作，并完善体检工作与疫情联防机制；2、实行“送检入校”的一体化体检模式，在5天完成全部新生体检工作，一周内体检学生异常结果报学院总务处医务室和院学生处；3、保证体检结束有每名学生体检报告和全院团检报告，体检报告按班级存档保存；4、对本次体检常规项目结果非常可疑或重大异常者要提供免费复查一次；5、要切实保证体检和服务质量，规范认真，流程科学，服务态度好，场地保洁及时；6、体检医务人员内、外、眼科、妇科及检验医师要具有主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检验师等相应职称，每名医生配备医疗助理人员，有执业资格证，投标时以表格形式（序号、姓名、职务、职称、资格证书号码、医助人员）等列出参检人员名单，能采取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工作态度进行健康体检，体检所用主要医疗设备（列出清单）、耗材及体检方法等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7、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危急、重症病例及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方体检负责人及体检对象，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8、体检医务人员进行体检时，须佩戴所在体检机构的工作证；9、体检机构负责体检现场的秩序维护、卫生消毒、医疗垃圾清理外运工作；10、体检机构要保护采购方体检对象的健康体检信息，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泄露。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 求** |
| **1** | **项目服务期** | 5天完成全部新生体检工作，一周内体检学生异常结果报学院总务处医务室和院学生处 |
| **2** | **验收** | 采购人组织验收 |
| **3** | **付款**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付款方式：在体检结束后，甲方凭乙方实际体检汇总表、体检报告及收费发票，由付款人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

第四章实质性响应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7 |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8 | 不良行为记录 |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条第3款的要求 | 供应商自行查询附在响应文件中 |
| 9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原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11 | 资质证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一、资格性审查表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  |
| 3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  |
| 4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磋商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备注 |
| **技术分****（30分）** | **技术服务水平****（18分）** | 1、总体安排：符合项目需求，服务过程中各项流程控制科学合理，体检安排具有及时性和有效性得 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较合理具体的得 3分；有一定的安排，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服务保障：符合项目需求，内容科学合理，流程连贯的得 5 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分；能够提供服务保障，内容有待完善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3、安全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 4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的 得 3 分；能够提供安全措施，内容有待完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4、应急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 4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分；能够提供应急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履约能力** **(12分)** | **企业业绩（12分）**投标单位每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项高校、技师学院、中专、高中团检合同价为15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一项高校、技师学院、中专、高中团检合同价为30万元及以上的得4分，本项累计满分为1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商务分****(70分）** |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100（取小数点后两位）。 |  |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3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公示网站上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公示网站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本项目实施方案、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等。

13.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8.1**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应胶装装订，封面加盖公章。密封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全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采购单位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2未按本文件18.1、18.2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文件第17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0.3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0.4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1、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10%。

2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1.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
| 2 | 付款条件：体检结束各项报告材料交齐后，根据双方核定的实际体检人数，由付款人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

### 二、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3年学生体检采购项目协议

甲方（委托方）：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2023级学生实施体检，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各项条款：

**第一条 事项**

（一）项目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2023年学生体检项目

 （二）体检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体检时间：甲方指定

（四）体检地点：甲方指定

**第二条 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甲方2023级学生体检费标准： 元/人。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在体检结束后，甲方凭乙方实际体检汇总表、体检报告及收费发票，由付款人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第三条 甲方权利**

 （一）甲方有权利确定最终体检项目。

（二）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乙方用于体检的检查设备相关资料（品牌、型号、特殊优势等）。

 （三）甲方有权利指定甲方体检实施负责人。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在体检前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学生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班别等）。

 （二）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实施健康体检安排，协调甲方学生参检过程中听从乙方组织、安排。

 （三）甲方有义务督促学生及时参加体检。

 （四）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体检报告后，有义务保护体检学生健康体检信息（个人健康状况隐私权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乙方权利**

 （一）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索要甲方参加体检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班别等）。

 （二）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医学科学的检查要求。

 （三）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及时组织体检学生体检。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采取科学、客观的工作态度进行健康体检，在协商时间内完成甲方体检学生的体检项目。

（二）乙方有义务在实施甲方体检学生体检过程中，如发现危急、重症病例，在检查后及时通知甲方体检实施负责人及体检学生本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

 （三）在“体检时间”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参检学生体检总结及分析。

 （四）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体检学生的健康体检信息，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泄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未征求另一方的认可前，不得泄露本协议秘密，损害另一方权益，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二）乙方检查错误、结论报告错误，给甲方学生造成人身损害，由甲方、乙方以及甲方体检学生三方共同协商解决，甲方及甲方体检学生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一）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重大火灾、地震等）而不能按时履约，均不负违约责任。

 （二）甲方学生各种原因未参加体检，发生疾病的漏诊及造成损害，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九条 协议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并相互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经协商不能达成共识，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日历天。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已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圆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元） | 备注 |
|  |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我方愿承担利益受损方的赔偿责任。

我单位将全面、真实、有效的履行本承诺，如不履行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磋商范围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 | 总价（大写）： （小写）：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磋商范围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 | 总价（大写）： （小写）：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